

项目编号: XY-2024-080

智慧馆房系统及综合业务系统信息化建
设项目

合 同

甲方: 乾县人民检察院

乙方: 西安盾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

合同正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详见附件清单。

二、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全部到货并安装，随时进行验收，验收完毕出具验收证明。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并按合同总额收取每天0.01%的违约金。

四、货款结算

4.1、合同总价：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玖仟贰佰元整（¥1189200.00元）。

4.2、付款方式：经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

4.3、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合同总价是指完成甲方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包括成本、运费、保险费、搬运费、安装调试费、人员培训费、利润、税金等一切直接和间接的费用）。

4.4、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发票及供货清单。

4.5、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质量保证期：终验合格后24个月（参数中有具体要求的，按参

数要求提供质保)，自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

5.2、乙方确保供应设备符合国家标准，如出现不符合，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5.3、乙方提供的所有设备及辅材是未使用过的，用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5.4、质保期后甲方如需更换零部件，乙方以优惠价提供。

5.5、售后服务：设备如出现问题，乙方在4小时内响应处理问题。在保修期内，免费上门维护和校验。

5.6、质量保证期内因非人为因素造成的设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质量保证期后，乙方能终生提供及时、优质、价格优惠的技术服务。

5.7、乙方保证选用的设备技术指标先进、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设备制造所用材料及辅材均用优质材料并符合我国有关标准。

5.8、为避免产品知识产权纠纷，乙方保证提供的所有产品，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及其授权许可人的知识产权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外观设计、著作权以及我国法律规定的其他知识产权权利及关联权利。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如果被第三方起诉侵权并要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或其他责任的，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六、施工及验收

6.1、乙方应按国家标准进行施工或供货，甲方按此标准进行验收。

6.2、设备到货后，乙方派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师到甲方现场进行货物清点、安装调试。

6.3、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签署《设备验收合格报告》。

6.4、项目安装、调试、验收等费用计入合同总价。

6.5、乙方在交货过程中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设备使用、操作及维护培训，保证甲方工作人员充分掌握设备、系统的性能，熟练管理和使用系统，并能进行相应的操作使用、维护和故障排除。

6.6、乙方整个项目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6.7、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系统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组织验收及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6.8、验收依据：

6.8.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承诺；

6.8.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6.8.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七、违约责任

7.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7.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解决。

九、其他约定事宜

9.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咸阳市政府采购中心和咸阳市财政局采购管理科分别存档一份。

9.2、合同期内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另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乾县人民检察院

乙方（盖章）：西安盾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乾县县城南环路东段

地址：西安市曲江池北路 1555 号

邮编：713300

邮编：710061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3/18/21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赵彬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金地广场支行

帐号：

帐号：1036 8015 2016

日期：2024 年 11 月 16 日

日期：2024 年 11 月 16 日